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
合作协议》

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0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0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

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本所）接受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环保）的委托，对科林环保与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科林环保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所涉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

表本所律师对交易各方完全履行《合作协议》的确认或担保。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披露，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科林环保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都园科技、项目公司	指	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邮都园农业、股东方	指	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	指	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
集达电力	指	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指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
项目、目标项目	指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文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真实性

(一) 邮都园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邮都园科技现持有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4MA1Q4T2U1E的《营业执照》。邮都园科技成立于2017年8月23日,住所为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车逻镇)朝阳大道19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荣泉,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智慧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研发,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种苗、花卉、蔬菜、药材、瓜果、食用菌类、高效农副产品培育、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邮都园科技目前有效存续。

(二) 邮都园农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邮都园农业现持有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4302159914B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16年度报告。邮都园农业成立于2014年5月21日,住所为高邮市车逻镇太丰村,法定代表人为张荣泉,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业信息咨询,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园林绿化,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节能减排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市政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材料、节能减排产品、电力设备、光伏电站、光伏充电站、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电机组、充电路灯、充电桩生产、销售,用电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开发,光伏电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示信息，邮都园农业目前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系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手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根据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其全部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具备签署《合作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 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合作协议》已分别加盖科林环保、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的公司公章，并由科林环保、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作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作协议》签署真实。

(二)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1、合同标的

《合作协议》的合同标的为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南部的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目标项目于2017年1月25日被国家能源局列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项目（国能规划[2017]37号）。邮都园科技为目标项目前期筹建、投资、建设、运营的唯一法律实体，邮都园农业为邮都园科技的控股股东。

2、项目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

(1) 公司或公司关联方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与项目公司签订EPC合同即《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设备采购合同》，该两份

合同涉及的款项由双方约定公司全部先行垫资代付。同时，公司负责垫付项目建设期内的土地租赁租金，《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指定控股子公司集达电力对项目的建设进行工程管理。

(2) 项目公司、科林环保、股东方三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动产抵押协议》《收费权质押协议》《托管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股东方负责将项目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科林环保；项目公司将其管理权托管给科林环保，由科林环保（或者其指定关联方）负责在托管期间完成项目建设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运输、土建、安装、监造、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试验及并网后的运维等；项目公司将其公司的设备等动产质押给科林环保；项目公司将其公司的项目未来的收费权质押给科林环保；项目公司有监督、协调、配合的权利及义务。

(3) 在托管期间，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具备承接项目建设工程资质则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完成承接，公司或其子公司无相关资质的则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4) 由公司组成运维团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项目进行运行维护，直至项目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起止，《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项目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合理的运行维护费。

(5) 项目公司应按约定支付公司垫付及其他应收的款项。股东方对项目公司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项目公司全额支付完毕《合作协议》约定款项后，公司将其代为托管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权全部交还给项目公司。

(7) 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时间、约定方式支付款项，公司有权按《股权质押合同》处置项目和股东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以收回垫资、工程价款等，项目公司、股东方应无条件配合公司处置项目公司股权及项目资产的处置权。

(8) 如果项目公司、股东方隐瞒项目相关事项、伪造目标项目合规性文件等，导致公司投资成本大幅上升，公司有权利随时无条件终止项目合作，并由项目公司、股东方双方赔偿公司在目标项目中的所有支出和损失。

(9) 除《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应代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外，公司可为项目公司提供基于目标项目建设所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土地补偿款项、建设用

地出让金、办理相关建设、并网手续、监理费用、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手续的费用等)的资金或提供融资渠道,资金、利息、融资等相关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3、合作资金总额及项目款项的约定

(1) 合作资金总额

项目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际垫资额以科林环保实际投入为准。

(2) 项目款项的约定

项目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包括:公司或集达电力与项目公司签订的《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款项;公司代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工程期内(即首期)的土地租赁费用;公司代项目公司垫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及利息,从每笔款项实际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实际收回款项之日,《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相关借款(如有)及利息及其他应当由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

项目运行维护费用,由项目公司与科林环保根据市场行情另行签订《委托代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合同》约定。

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发生超出 EPC 总承包(即《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设备采购合同》)范围外的其他费用,由项目公司、股东方自行承担。

股东方对前述项目公司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生效条件

《合作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1)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2)《股权质押合同》已经签订并完成相关质押手续的办理;(3)《托管协议》已经签订;(4)《收费权质押协议》已经签订;(5)科林环保实现对项目公司的管控权;(6)项目具备开工条件;(7)《动产抵押协议》已经签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权质押合同》已签署生效外,《托管协议》《收费权质押协议》《动产抵押协议》的签订仍在进行中,《合作协议》暂未生效。

5、合同条款

《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其中通用合同条款主要包括概念及定义，项目基本情况、开工条件及尽调事宜，项目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各方的权利及义务，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权利保证及担保方式，项目款项的约定，保密责任，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争议解决，协议的份数及生效时间；专用合同条款主要包括项目情况，开工条件，合作单价、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

经核查，《合作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合作协议》的内容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交易对手方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为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手方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具备签署《合作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作协议》已分别加盖科林环保、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的公司公章，并由科林环保、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作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作协议》签署真实。

（四）《合作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真实有效。

（五）《合作协议》的履行不排除后续可能受《合作协议》各方未来履行能力变化、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何俊辉 律师

李晓丽 律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